

债券代码：155638.SH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SH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SH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一简称“《募集说明书》”）、《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十一章	各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债券名称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9]1284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485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9包钢联；19钢联03；20钢联03。

债券代码：155638.SH；155712.SH；163705.SH。

四、发行主体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9包钢联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80亿元；

19钢联03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3.20亿元；

20钢联03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50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的期限

19包钢联为5（3+2）年期；

19钢联03为5（2+2+1）年期；

20钢联03为5（1+1+1+1+1）年期。

八、债券的特殊条款

19包钢联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9钢联03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2、4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钢联03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1、2、3、4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债券利率

各债券采用固定利率。

19包钢联：票面利率为5.50%（当期）。

19钢联03：票面利率为3.96%（当期）。

20钢联03：票面利率为4.95%（当期）。

（二）计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各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各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9包钢联

19包钢联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22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包钢联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19钢联03

19钢联03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20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钢联03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3、20钢联03

20钢联03的起息日为2020年7月27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钢联03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

各债券均为信用发行，无担保。

十二、发行时信用级别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出具了联合【2019】680号评级报告，

19包钢联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出具了联合【2019】2174号评级报告，19钢联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出具了联合【2020】1965号评级报告，20钢联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19包钢联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19钢联03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20钢联03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2023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月提示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2023年度，发行人须披露临时公告及受托管理人须出具临时受托管理报告的情形如下：

2023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发行人于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6月，20钢联03实施转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11月，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该事项无需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重大事项。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各期债券均无增信。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时披露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5 月、6 月分别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督促履约

平安证券在报告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利息均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安排及实际履行情况见“第十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昭。
-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45,404,942,248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45,404,942,248元。
-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 7、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文亮。
- 8、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 9、邮政编码：014010
- 10、电话：0472-2669515
- 11、所属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采购代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修理；衡器制造；软件开发；计量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选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属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铁精粉、稀土精矿的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管材	80.54	0.37%	-6.45%
板材	353.84	-3.54%	-5.28%
型材	63.75	4.06%	-14.43%
线棒材	69.12	-8.07%	18.37%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合计	390.50	382.82	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26	1,084.40	3.95%
资产总计	1,517.76	1,467.22	3.44%
流动负债合计	701.73	678.03	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9	175.24	14.92%
负债合计	903.12	853.27	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20	524.29	-1.16%
少数股东权益	96.43	89.66	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4.63	613.95	0.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05.65	721.72	-2.23%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利润	5.09	-10.15	150.15%
利润总额	4.20	-12.23	134.34%
净利润	0.30	-14.45	102.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	-7.30	170.55%

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2.23%，主要系管材和板材销售价格市场化下降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2023年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波动下降，导致2023年度营业成本下降所致。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做及时披露。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	20.67	-14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	-15.36	-4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4	-2.96	885.14%
期末现金余额	43.95	52.63	-16.49%

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202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2023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平安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做及时披露。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284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和2019年9月20日公开发行了16.80亿元和33.20亿元的公司债券“19包钢联”和“19钢联03”。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485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8.50亿元的公司债券“20钢联03”。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各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各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1,517.76亿元、总负债903.1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50%；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705.65亿元、净利润0.3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9.89亿元，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3年度，发行人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完成存续期相关工作，双方沟通及时顺畅；发行人按时支付债券到期利息，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披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11月23日，发行人披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2023年度，除上述临时公告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进行临时公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按监管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约定披露2022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积极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按时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按时披露相关信息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工作等，未发生违约情况。

第八章 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各债券均为信用发行，无担保。

各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设立“19 包钢联”和“19 钢联 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 钢联 0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各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各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按时支付利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按时支付利息，并支付回售款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按时支付利息，并支付回售款项。

第十一章 各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并承接全部原有项目，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2024年6月18日，联合资信就“19包钢联”、“19钢联03”、“20钢联03”出具《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317号），确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包钢联”、“19钢联03”、“20钢联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白宝生变更为郭文亮。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六、2023年度的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2019年以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钢板材公司”）为标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截止2019年11月，共计7家投资人和18名管理层人员共投资77.35亿元。本次债转股后，发行人持有稀土钢板材公司72.65%的股权，少数股东持有27.35%股权。

发行人及发行人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承诺稀土钢板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4.1亿元、17.6亿元、19.9亿元、21.4

亿元和21.4亿元。若稀土钢板材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差额部分由发行人和包钢集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补足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2023年度，稀土钢板材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20.32亿元，承诺净利润21.40亿元，差额41.72亿元。按照协议规定发行人以现金的方式对稀土钢板材公司补偿41.72亿元，稀土钢板材公司将相应业绩补偿款项以吸收投资款方式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由稀土钢板材公司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享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